

#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沪市监总罚告〔2024〕322024000103号

合肥米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反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现查明，你公司于2016年1月成立，曾用名上海卤阿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2023年8月公司变更为合肥米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。你公司在2023年5月以上海卤阿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经营期间，以对外签订“商业合作经营合同”合同形式开展“笔墨纸虾”餐饮店特许经营活动。你公司自对外订立特许经营合同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起至案发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上述事实，有商业合作经营合同、合肥市商务局函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自对外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对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，本局依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

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（叁万元整）。

你公司应根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备案等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翟广灵、殷虹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1-54663052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4 年 7 月 22 日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

第八条第一款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仍不备案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

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

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、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。

三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

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，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，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。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